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50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肖远慧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任命：

肖远慧同志为岘山镇卫生院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党务工作）；

万 超同志为石市镇卫生院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党务工作）。

上述任命同志任期三年，其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脱离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11月2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